

##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，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、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，风险相对可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10 亿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，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度为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8,000 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。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，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。本次担保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、贷款、融资租赁等业务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。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，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。详细情况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宇轩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宇轩”）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额度期限为 11 个月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10 万元，深圳宇轩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、张泽龙按照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，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

2、债务人：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按持股比例担保）、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、张泽龙（全额担保）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支付费用。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叁年，自债务履行期届满（包括借款提前到期）之日起计算。如分期还款的，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最高主债权金额为 50,096.67 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.51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深圳宇轩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李作华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4、张泽龙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6日